

「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整體發展，於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評定重要的依據與標準，其間歷經五次修正在案，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及審議效率提升，已有顯著成果。
- 二、嗣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以及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大幅修正容積獎勵項目，與本標準多項容積獎勵項目重複，本府乃於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將本標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通盤檢討本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其後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項次變更，並為鼓勵實施者興建綠建築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本府續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與其附表及第三條規定。
- 三、本次修正係為因應極端氣候，提高民間建築物耐候韌性，同時提升人行空間品質，鼓勵都市更新案留設騎樓，又為配合審議實務檢討修正獎勵面積計算，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附表。
- 四、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容積獎勵項目建築規劃設計(三)之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額度，明定留設騎樓者，依實際留設面積之一點八倍給予獎勵，以提高留設騎樓誘因。
 - （二）修正容積獎勵項目建築規劃設計(三)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第二項第三款，明定獎勵計算應扣除不計入造價之建築線至騎樓之法定退縮面積。
 - （三）修正容積獎勵項目建築規劃設計(三)之其他應遵行事項第四項，刪除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申請容積獎勵者，不得設置

屋簷、雨遮之規定。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四二一二六號令發布。